

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商康职发〔2022〕2号

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全市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关于统筹推进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

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2年6月6日

关于统筹推进全市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统筹推进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我市“中国康养之都”金字招牌效应，加快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努力构建以高职教育为龙头，中职教育为主体，中高职相互衔接、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并重的“大职教”格局，助力打造“一都四区”，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商洛“一都四区”建设目标，加快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和县区配合、职业院校参与”的原则，统筹推进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形成规模化、集约化、连锁化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使全市职业教育布局更加合理、资源充分共享、规模效益更加显现，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协作配合。在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直相关部门和七县区政府结合各自行业部门职责和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详见附件），密切配合，统筹规划，协同推

进，抓好落实。

（二）整合资源，有序推进。成立“1+N”职业教育联盟，将市域内公办职业院校统一纳入职业教育资源体系进行全局谋划、科学设计，分步实施、系统推进。

（三）错位发展，形成特色。根据“一都四区”发展规划和县（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合理布局专业，打造县（区）域职教特色，形成品牌效应，实现错位发展，改变小而全、同质化现状。

（四）改革创新，增强实力。探索建立“1+N”职业教育联盟管理体制，强化招生计划、师资力量、资金投入、专业设置、教育教学、就业推介等有效统筹，实现品牌、规模提升的聚集效应，提高我市职业教育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职业教育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市域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总体格局全面形成。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建成以商洛职院为龙头，商洛开放大学、7 个县区高标准中职学校为网格，商洛学院以及有关企业积极融入的“1+N”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办学规模稳步扩大，“双高”“双优”建设取得成效，建成一批本科专业，打通中职、高职、本科学历上升通道。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功能有效发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市域产业与职业教育深度融合，人才培养质量有效提升，服务“一都四区”能力全面提高。

四、工作路径

工作路径是“六统一、一打通、一不变、两分散”，即：统

一办学模式、统一专业设置、统一招生管理、统一师资建设、统一就业推介、统一技能培训，打通学历上升通道，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不变、分散教学和分散管理。

（一）统一办学模式。即：统一构建“1+N”职业教育办学新模式。先期组建“1+8”（商洛职院+商洛开放大学、7所县区中职学校）职业教育联盟，根据“一都四区”建设需求，再将商洛学院及有关企业逐步纳入，构建中职、高职、本科一体化的“1+N”职业教育办学新模式。

（二）统一专业设置。根据“一都四区”建设需求，指导各县区中职学校削减、淘汰老旧专业，做大做强骨干专业，增设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的新专业，结合各自实际和职业教育地域特色分别打造1-2个特色品牌专业群，实现市域内中高职专业建设错层发展、错位发展、融合发展、一体发展。

（三）统一招生管理。根据职普比不低于4:6的要求，市域内中高职院校联合宣传、统一招生，引导初中毕业生根据自身实际和将来就业意愿，在市域内科学选择中高职院校和专业就读。通过市域内跨县区联合招生，增强各县区中职学校办学特色和吸引力，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现就业与升学并重的职业教育新目标。

（四）统一师资建设。构建中高职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支持商洛职院建设“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通过院校定向培养、获取职业资格和企业实践基地培训等多种途径，实施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重点培养“双师型”教师。力推专兼职相结合，采用“备案制教师”“流动性岗位”等方法，

积极引进企业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到职业院校任教。

（五）统一就业推介。整合中高职院校就业渠道，统一对接行业、企业，统一对接“一都四区”建设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大力开展“订单培养”，为商洛“医、养、游、体、药、食”康养产业体系、“3+N”现代产业集群及乡村振兴等提供人才支持。

（六）统一技能培训。出台专门政策，整合使用全市各类培训资金，市县两级各类培训项目向公办职业院校集中，构建政府统筹、主体多元、社会参与的职业培训体系。面向在岗职工、新型职业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和残疾人等城乡全体劳动者，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和创业培训等，满足提升职业能力的差异化需求。统筹实训基地建设，实现市域内共建共享。

（七）打通学历上升通道。七县区中职学校与商洛职院联合办学，在现有基础上扩大“3+2”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商洛学院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升本招生计划，用于解决职业教育学生学历提升需求，打通职业教育学历上升通道。

（八）坚持“一不变”“两分散”。在各院校现行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不变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整合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实现市域职业教育整体发展。各院校实行分散管理、分散教学，在人员管理、经费使用、职称评定、校企合作、宁商协作等方面继续保持各自独立性。

五、实施步骤

（一）2022 年度

1. 6 月底前，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要求完成全市职业

教育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编制。（市教育局负责）；召开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暨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视频会议，全面安排推动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市政府办、市教育局负责）；在各县区上报的基础上，编制全市中职学校招生计划，实行全市中职学校统一招生（市教育局负责）；出台政策，打通职业院校教师准入通道，加快职业院校补充康养、制造等“一都四区”建设急需的专业教师。（市人社局负责）

2.10 月底前，一是成立商洛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评估委员会，负责根据产业人才需求，编制全市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规划，并邀请省内外专家对我市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提出指导性意见（商洛职院负责）；二是梳理各级各类培训资源，优先安排市、县区职教中心承接培训项目，支持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培训工作。

〔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3.12 月底前，全面启动各县区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规划建设，力争在 2023 年底前实现基本达标。（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2023 年-2025 年度

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的全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分年度逐步实施。〔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对职业教育改革的组织领导与保障，组建市、县两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办公室，建立编制、发改、

教育、财政、人社、工信、科技、民政、资源、金融、税务等有关部门全面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实施重大事项。

（二）加大资金投入。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创新经费投入方式，优化投入结构，加大对重大改革发展项目经费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健全成本分担机制，落实举办者投入责任，拓宽经费来源渠道。

（三）强化督导评估。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以学生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服务“一都四区”和国家制造业发展战略的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评估，建立督导报告公布制度。探索职业院校多元评价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和用人单位作用，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发展评估。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职业教育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尊重劳动，崇尚劳动，重视职业教育”，树立正确的求学观、择业观、成才观。高职、中职、企业联合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发挥以赛促教促学的引领作用。大力宣传产教融合典型经验和创新型人才、技术技能人才、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推动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附件：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附件

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时限：6月底前）
2. 2022 年 7 月底前全面启动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9 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2023 年底前实现基本达标。
3. 整合县（区）域内各类培训资源，优先安排市、县（区）职教中心承接培训项目，支持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培训。（时限：7月底前）
4. 支持县（区）职教中心纳入全市“1+8”职业教育联盟，配合全市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时限：6月底前）

二、商洛职院

1. 制定全市职业院校“六统一”的具体政策和实施方案，指导并实施全市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各项工作任务。（时限：12月底前）
2. 积极开展“双高”建设，探索开设本科专业。（时限：长期）

三、市教育局

1.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全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时限：7月底前）

2. 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工作的规划管理，推动规划落地实施，确保取得实效。（时限：长期）

3. 指导职业教育联盟按照全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开展各项工作。指导各县区中职学校错位发展，形成各自办学特色。（时限：长期）

四、市人社局

1. 构建职业培训体系，大力办好技工院校，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和激励政策。（时限：长期）

2. 制定相关政策，落实公办职业院校编制内 20%的用人自主权。（时限：7 月底前）

3. 制定畅通教师准入渠道相关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在编制内加快补充教师队伍。（时限：12 月底前）

五、市发改委

对纳入规划的职业院校建设项目，按照重点项目建设标准予以支持。（时限：长期）

六、市工信局

1. 配合教育、人社部门完善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相关协作机制。（时限：长期）

2. 将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有关评选的重要指标。（时限：长期）

七、市财政局

1. 将市县两级地方教育费附加的 30%用于职业教育发展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落实每县区每年

不低于 150 万元的职教专款。（时限：12 月底前）

2. 加大资金统筹，支持各县区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
（时限：长期）

八、市科技局

对职业院校独立申报或者联合企业申报的应用技术类科研项目予以优先支持。（时限：长期）

九、市税务局

全面梳理国家有关支持职业教育的税收和规费优惠政策，制定具体操作指引，确保落实到位。（时限：12 月底前）

十、市乡村振兴局

梳理提供市县两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训需求，加强与教育、人社部门协作，完成各类乡村振兴人才的培养培训。（时限：长期）

十一、市资源局

落实职业教育建设布局和用地需求，为职业院校达标建设和建设产教融合园区提供规划保障，做好职业教育发展用地预留。
（时限：8 月底前）

十二、商洛开放大学

1. 开设服务商洛“一都四区”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所需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的专业、课程，打通职业教育专科、本科上升通道。扩大职业技能培训数量，提升培训质量。（时限：长期）

2. 成立市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开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社会建设。（时限：12 月底前）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商洛经开区筹建处，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省级部门驻商各单位。

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